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129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柳长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迎合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契机，扩大公司规模，顺利拓展A类点钞机市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收购杨宗锐、潘左平、游笑珊所持有的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合计26%的股权。股权收购的同时，由公司单方向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增资2873万元，其中，15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45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浙江新大机具注册资本由3033万元增加至4561万元。公司本次收购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投资总额为4373万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并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收购并增资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股权收购并增资后变更子公司名称、法人、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与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协商，拟在公司完成对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和增资后对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公司名称由“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聚龙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宗锐变更为柳长庆；

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以“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股权收购并增资后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与股权受让方商议决定，子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由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公司可提名 4 名董事、2 名监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决定，公司拟提名柳长庆、崔文华、王雁、齐守君四人担任子公司董事；提名温春梅、青洪君担任子公司监事；委派齐守君、温春梅担任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体职务由子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齐守君主动辞去高管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决定，拟委派齐守君担任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齐守君本人因精力有限，不能同时兼顾本公司职务，因此主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